

证券代码：839279

证券简称：和君恒成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☐现场投票 ☐网络投票 ☒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蔡萌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451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蔡萌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21 年董事会运作及治理情况做了总结汇报，并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5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审议我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5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

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与《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5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5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 2022 年工作计划，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5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5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蔡萌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蔡萌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蔡萌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5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海滨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张海滨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张海滨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5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海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刘海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刘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5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谭文杰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谭文杰女士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谭文杰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5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唐乐民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唐乐民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唐乐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5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将注册地址变更为：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院5号楼12层1208

内 01 号。

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，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5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贾峻先生代表监事会对 2021 年监事会运作及治理情况做了总结汇报，并对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5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贾峻、崔丽琴继续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贾峻先生、崔丽琴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贾峻先生、崔丽琴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51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道冲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晓莺律师、张睿姝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审议议案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蔡萌	董事	任职	2022 年 5 月 13 日	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张海滨	董事	任职	2022 年 5 月 13 日	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刘海	董事	任职	2022 年 5 月 13 日	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谭文杰	董事	任职	2022 年 5 月 13 日	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唐乐民	董事	任职	2022 年 5 月 13 日	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贾峻	监事	任职	2022 年 5 月 13 日	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崔丽琴	监事	任职	2022 年 5 月 13 日	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道冲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6 日